

<<新法律一本通14-道路交通安全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法律一本通14-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751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7511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08-10出版)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2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法律一本通14-道路交通安全>>

内容概要

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,以其科学的体例、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认可,到目前为止,全套丛书已销售逾50万册。

新版系列希望能够继续为读者学习法律、适用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。

改版后的一本通在继承原有体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内容,主要特点如下: 1.丛书仍以主体法条为序,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,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的主要内容,方便读者查阅。

2.最新添加强大的按拼音排序的主题检索,便于读者快速查找到需要的法律规定。

3.法条注释和疑难术语脚注并用,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,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。

丛书修订再版后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。

书籍目录

主题快速检索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【立法宗旨】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第三条【基本原则】第四条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】第五条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】第六条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】第七条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】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第一节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第八条【机动车登记制度】第九条【注册登记】第十条【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】第十一条【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】第十二条【变更登记】第十三条【机动车安检】第十四条【强制报废制度】第十五条【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、标志灯具的安装、使用】第十六条【禁止拼装、改变、伪造、变造等违法行为】第十七条【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】第十八条【非机动车的管理】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第十九条【驾驶证】第二十条【驾驶培训】第二十一条【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】第二十二条【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】第二十三条【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】第二十四条【累积记分制度】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第二十五条【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】第二十六条【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】第二十七条【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】第二十八条【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】第二十九条【公共交通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】第三十条【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】第三十一条【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】第三十二条【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】第三十三条【停车场、停车泊位的设置】第三十四条【行人过街设施、盲道的设置】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三十五条【右侧通行】第三十六条【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】第三十七条【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】第三十八条【遵守交通信号】第三十九条【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】第四十条【交通管制】第四十一条【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】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第四十二条【机动车行驶速度】第四十三条【不得超车的情形】第四十四条【交叉路口通行规则】第四十五条【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】第四十六条【铁路道口通行规则】第四十七条【避让行人】第四十八条【机动车载物】第四十九条【机动车载人】第五十条【货运车运营规则】第五十一条【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】第五十二条【机动车故障处置】第五十三条【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】第五十四条【养护、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】第五十五条【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】第五十六条【机动车的停泊】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第五十七条【非机动车通行规则】第五十八条【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】第五十九条【非机动车的停放】第六十条【畜力车使用规财】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第六十一条【行人通行规则】第六十二条【行人横过道路规则】第六十三条【行人禁止行为】第六十四条【特殊行人通行规则】第六十五条【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】第六十六条【乘车规则】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第六十七条【高速公路通行规则、时速限制】第六十八条【故障处理】第六十九条【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】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第七十条【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】第七十一条【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】第七十二条【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】第七十三条【交通事故认定书】第七十四条【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】第七十五条【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】第七十六条【交通事故赔偿责任】第七十七条【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】第六章 执法监督第七十八条【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】第七十九条【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】第八十条【执行职务要求】第八十一条【收费标准】第八十二条【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】第八十三条【回避制度】第八十四条【执法监督】第八十五条【举报、投诉制度】第八十六条【交警执法保障】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【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】第八十八条【处罚种类】第八十九条【对违法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】第九十条【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】第九十一条【饮酒、醉酒驾车处罚】第九十二条【超载行为处罚】第九十三条【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】第九十四条【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】第九十五条【未悬挂号牌、未放置标志、未携带证件、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】第九十六条【对伪造、变造行为的处罚】第九十七条【对非法安装警报器、标志灯具的处罚】第九十八条【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】第九十九条【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】第一百条【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】第一百零一条【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】第一百零二条【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】第一百零三条【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】第一百零四条【擅自挖掘、占用道路的处理】第一百零五条【道路施工、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】第一百零六条【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】第一百零七条【当场处罚】第一百零八条【罚款的缴纳】第一百零九条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】第一百一十条【扣留机动车驾

<<新法律一本通14-道路交通安全>>

驶证的规则】第一百一十一条【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】第一百一十二条【扣留车辆的规则】第一百一十三条【暂扣、吊销的期限】第一百一十四条【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】第一百一十五条【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】第一百一十六条【对违规交警的处分】第一百一十七条【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】第一百一十八条【公安交管部门、交警违法赔偿责任】第八章附则第一百一十九条【本法用语含义】第一百二十条【军警机动车管理】第一百二十一条【拖拉机管理】第一百二十二条【境外车辆入境管理】第一百二十三条【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】第一百二十四条【生效日期】附：本书所涉主要法律文件目录

章节摘录

第二十三条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，应当受理，并在申请人预约考试三十日内安排考试。

第二十四条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(以下简称“科目一”)、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(以下简称“科目二”)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(以下简称“科目三”)。

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、科目二、科目三依次进行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，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。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，科目一考试合格后，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。

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二年。

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。

第二十五条考试科目内容及合格标准全国统一(附件2)。

科目一考试题库的结构和基本题型由公安部制定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考试题库。

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：桩考、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、侧方停车、通过单边桥、曲线行驶、直角转弯、限速通过限宽门、通过连续障碍、百米加减挡、起伏路行驶。

科目三考试基本项目包括：上车准备、起步、直线行驶、变更车道、通过路口、靠边停车、通过人行横道线、通过学校区域、通过公共汽车站、会车、超车、掉头、夜间行驶。

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武进行，选考项目根据不同车型随机选取。

第二十六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，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(一)报考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普通三轮摩托车、普通二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轮式自行机械车、无轨电车、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，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十日后预约考试；(二)报考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，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。

编辑推荐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》特点：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，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以主题快速检索为线，高效查找法律依据 以法条注释理解为辅，阐释深奥法律概念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